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4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5萬8,004件，較上月增加3,087件或5.6%；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4萬6,186件占79.6%，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053件占3.5%，告訴、告發及自首者573件占1.0%，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43件占0.1%，其他來源9,149件占15.8%。

(二)終結情形

114年3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5萬8,614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萬1,728件占終結案件之37.1%，緩起訴處分2,946件占5.0%，不起訴處分2萬3,097件占39.4%，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843件占18.5%。

(三)起訴情形

114年3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5,145人，占終結人數7萬1,786人之35.0%，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5,249人占20.9%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3,446人占13.7%，洗錢防制法3,163人占12.6%，公共危險罪2,954人占11.7%，傷害罪2,783人占11.1%。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4年3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3,331人，不起訴處分為3萬131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4.6%及42.0%；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1,028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4%。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4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360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1,742件之20.1%。

114年3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272件，其中駁回聲請3,587.9件占84.0%，續行偵查366.6件占8.6%。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4年3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8,767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6,346人占87.1%，無罪633人占3.4%，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788人占9.5%。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4年3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6,346人，較上月之1萬4,405人增加1,941人或13.5%，以公共危險罪2,609人占16.0%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2,487人占15.2%，詐欺罪2,315人占14.2%，洗錢防制法1,949人占11.9%，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602人占9.8%。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4年3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3,446人占82.3%，女性2,865人占17.5%，其餘35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20至30歲未滿者4,147人占25.4%最多，其次為40至50歲未滿者3,980人占24.4%。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4年3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57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12件占終結件數之7.6%。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4年3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12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92.3%。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4年3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8.44日，較上月69.29日減少0.85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91日，較上月2.26日減少0.35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37日，較上月1.67日減少0.3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4年3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4%；114年1-3月比率95.2%較上年同期增加0.1個百分點。

114年3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56.5%；114年1-3月比率36.5%較上年同期增加0.2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4年3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70件、113人，其中起訴58件、81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68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4%。

(二)毒品案件

114年3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882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7.5%；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602人，占有罪總人數之9.8%。

(三)賭博案件

114 年 3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224 件，起訴人數為 558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2.2%；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334 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 208 人，占 62.3%最多。

(四)竊盜案件

114 年 3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3,309 件，起訴人數為 3,446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3.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487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5.2%，其中以判處拘役者 1,036 人，占 41.7%最多。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4 年 3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252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0%，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 76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盜及海盜罪 75 人、恐嚇取財得利罪 39 人、重傷罪 27 人及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15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78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1%。

(六)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4 年 3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106 件、111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84 人，其中以判處五年以上七年未滿有期徒刑者 28 人，占 33.3%最多。

(七)公共危險罪案件

114 年 3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5,125 件，偵查終結起訴 2,932 件、2,954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1.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2,609 人，占有罪總人數 16.0%，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2,446 人最多，占 93.8%。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4年3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3,003人，較上月2,822人，增加181人或6.4%，其中公共危險罪523人占17.4%最多，次為詐欺罪508人占16.9%，其他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494人占16.5%，違反洗錢防制法454人占15.1%，竊盜罪352人占11.7%。
- (二)114年3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653人，較上月1,959人，增加694人或35.4%，其中假釋出獄564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21.3%，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089人占78.7%；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86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4年3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58人，較上月44人，增加14人或31.8%。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30人占51.7%，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28人占48.3%。
- (四)114年3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2,605人，較上月底5萬2,268人，增加337人或0.6%，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1,064人占40.0%最多，其次為詐欺罪7,814人占14.9%，竊盜罪3,595人占6.8%，公共危險罪3,403人占6.5%，妨害性自主罪2,351人占4.5%。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4年3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45人，較上月42人，增加3人或7.1%，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44人占97.8%，曝險行為者1人占2.2%。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771人，較上月底738人，增加33人或4.5%，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744人占96.5%，曝險行為者27人占3.5%；觸犯刑罰法律744人中，以詐欺罪215人占28.9%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25人占16.8%。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4年3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入1,219人，較上月847人，增加372人或43.9%。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入3,555人，較上月底3,478人，增加77人或2.2%，在所被告3,551人中，以詐欺罪1,430人占40.3%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765人占21.5%。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4年3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68人，較上月282人，減少14人或5.0%。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16人，較上月底352人，減少36人或10.2%，收容及羈押少年308人中，以詐欺罪86人占27.9%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8人占15.6%。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4年3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515人，較上月512人，增加3人或0.6%。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38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422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627人，較上月底579人，增加48人或8.3%。

(二)114年3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38人，較上月50人，減少12人或24.0%。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70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345人，較上月底379人，減少34人或9.0%。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4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1,161件，較上月1,612件，減少451件或28.0%；終結1,166件，較上月1,305件，減少139件或10.7%，其中期滿931件占79.8%，撤銷101件占8.7%。

114年3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4,409人次，較上月6萬2,413人次，增加1,996人次或3.2%，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6,950人次占41.8%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2,785人次，其中輔導就醫418人次占3.3%，輔導就業183人次占1.4%，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956人次占38.8%。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4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886件，較上月2,357件，減少471件或20.0%，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37件占2.0%，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849件占98.0%，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140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4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745件，較上月672件，增加73件或10.9%，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62件占35.2%，緩刑必要命令處分483件占64.8%，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萬3,369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4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525件，較上月1,072件，增加453件或42.3%，其中徒刑1,042件占68.3%，拘役122件占8.0%，罰金361件占23.7%，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42萬5,552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4年3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113萬1,181件，較上月減少21萬8,690件或16.2%，其中罰鍰案件66萬15件占58.3%最多，費用案件30萬746件占26.6%居次。

114年3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08萬1,053件，較上月增加6萬2,025件或6.1%，其中罰鍰案件57萬801件占52.8%最多，費用案件37萬8,018件占35.0%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6萬5,648件占33.8%，全部發憑證70萬824件占64.8%。114年3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54萬1,675件，較上月底增加5萬148件或0.6%。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4年3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21億5,564萬元，較上月16億8,196萬元，增加4億7,368萬元或28.2%。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8億9,497萬元占41.5%最多，健保案件4億9,992萬元占23.2%居次。114年3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282億9,430萬元，較上月底增加18億3,547萬元或1.5%。